



董事局欣然呈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董事局欣然呈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發展並管理位於亞洲、美國及歐洲主要地點的豪華酒店、商用及住宅物業，並提供旅遊及休閒、會所管理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業務審視及業績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審視及與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論述及分析、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分別載於第16至23頁的行政總裁報告、第24至43頁的業務概論及第44至55頁的財務概論各章節中。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分披露，於第170至175頁的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尤其詳盡。在2014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且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其詳情已於財務報告附註31中披露。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於本年報不同部分討論，包括於第16至23頁的行政總裁報告及第24至43頁的業務概論中探討。

此外，本集團表現的資料，當中包括參考環境及社會相關的主要表現指標和政策，以及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與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分別載於第56至108頁的可持續發展概論及第253至265頁的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闡述。

十年營運數據及財務概況

有關本集團過去十年的主要營運數據及財務資料概要載於第10及11頁中。

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第191至252頁的財務報告。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息

於2014年已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2013年：每股4港仙)。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2013年：每股12港仙)。倘於2015年5月11日在香港半島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股息將於2015年6月19日派發予於2015年5月19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予股東，惟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或以部分或全部收取新發行的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以股代息選擇表格，將於2015年5月22日寄予各股東。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的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資本化的利息數額為數甚少。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刊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25(a)。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於財務報告附註25(c)披露。

借貸

所有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予慈善機構的現金款項為3,184,086港元(2013年：7,418,296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其性質關係，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或採購的比率，遠低於總數的30%。董事局認為，並無單一客戶或供應商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

關連交易

董事局已審閱本公司所有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或如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7日及2014年3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公告內所述之交易已獲聯交所的豁免，惟下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於2013年3月2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嘉道理置業有限公司(「嘉道理置業」)訂定租約，以續簽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7樓及8樓(「辦公室物業」)的辦公室租約。該租約自2013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以市值租金每月1,540,452港元，另加每月182,224港元的雜費，免租期為兩個月。自2014年1月1日起，雜費修訂為每月191,617港元。於2014年產生的租金及雜費為20百萬港元(2013年：19百萬港元)。

* 總數4,196,997港元捐款(2013年：8,899,964港元包括香港半島酒店85週年特別捐款)包括本公司之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的管理物業及僱員的捐款，詳情載於第256頁的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嘉道理置業為辦公室物業註冊擁有人的代理，而註冊擁有人則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控制。該租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有關交易詳情已披露於2013年3月22日的公告（「2013年3月22日公告」）。

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持有權益，他們已審核該項交易，並確認該項交易：

- (i) 乃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項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審閱該項交易，並已向董事局確認：

- (i) 並沒發現有任何事宜顯示該項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局批准；
- (ii) 並沒發現有任何事宜顯示，該項交易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項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ii) 並沒發現有任何事宜顯示，該項交易超逾2013年3月22日公告所披露的年度總代價上限。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在日常業務中所進行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的在職董事履歷資料載於第142至145頁。除包立賢先生及郭艾朗先生外，全部董事於2014年全年均任職董事。包立賢先生因接替自2014年5月12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始離任的貝思賢先生，而獲選為董事局非執行董事並接任本公司副主席一職，此外，郭艾朗先生於2014年3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麥高利先生、李國寶爵士、利約翰先生及高富華先生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

上述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呈重選而就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的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資料載於第147頁。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全年均在任。

董事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於下頁。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 持有股份者的身份 |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
|---------|----------|---------------|--------------------|
| 米高嘉道理爵士 | 附註(a) | 802,313,486 | 52.882 |
| 郭敬文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678,471 | 0.045 |
| 包華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39,946 | 0.022 |
| 麥高利先生 | 附註(b) | 251,378,271 | 16.569 |
| 毛嘉達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7,000 | 0.001 |
| 利約翰先生 | 附註(c) | 76,484,832 | 5.041 |
| 李國寶爵士 | 實益擁有人 | 1,014,994 | 0.067 |
| 卜佩仁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50,000 | 0.010 |

附註：

(a) 米高嘉道理爵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802,313,486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方式持有：

- (i) 174,893,439股由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 318,352,310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及創立人；及
- (iii) 309,067,737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及創立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於附註(a)項所述802,313,486股股份的有關權益。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所披露權益乃米高嘉道理爵士持有，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則歸其配偶所有。然而，其配偶本身並無擁有該等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b) 麥高利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251,378,271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方式持有：

- (i) 174,893,439股由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及
- (ii) 76,484,832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麥高利先生、其妻子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對象。

(c) 利約翰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76,484,832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利約翰先生以一個被視為持有該等76,484,832股股份權益的信託的其中一名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該等76,484,832股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包立賢先生、高富華先生、包立德先生、馮國綸博士、王葛鳴博士及郭艾朗先生已各自確認，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若干董事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身份持有Manila Peninsula Hotel, Inc.(本公司擁有77.36%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高級管理人員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2014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主要股東

| | 持有股份者的身份 |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
|--|------------|---------------|-------------------------|
|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 受益人 | 174,893,439 | 11.528 ⁽ⁱ⁾ |
|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 574,730,581 | 37.882 ⁽ⁱ⁾ |
| Guardian Limited |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 76,484,832 | 5.041 ^(v) |
|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 627,420,047 | 41.355 ⁽ⁱⁱⁱ⁾ |
|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 受益人 | 309,067,737 | 20.371 ⁽ⁱⁱ⁾ |
|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 受益人 | 318,352,310 | 20.983 ⁽ⁱⁱ⁾ |
| The Magna Foundation | 受益人 | 318,352,310 | 20.983 ⁽ⁱⁱ⁾ |
|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 627,420,047 | 41.355 ⁽ⁱⁱ⁾ |
| 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受託人 | 318,352,310 | 20.983 ⁽ⁱⁱ⁾ |
| New Mikado Holding Inc. | 受託人 | 318,352,310 | 20.983 ⁽ⁱⁱ⁾ |
|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 81,484,832 | 5.371 ^(iv) |
|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 受託人 | 76,484,832 | 5.041 ⁽ⁱ⁾ |
| Oak HSH Limited | 受益人 | 76,484,832 | 5.041 ^(v) |
| Richard Parsons 先生 | 受託人 | 76,484,832 | 5.041 ^(v) |

附註：

- (i)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數個酌情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及/或由於直接或間接控制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New 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及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公司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由數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而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或麥高利先生均為其中的酌情信託對象，詳情於「董事權益」披露。
- (ii)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一個酌情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及/或由於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及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公司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由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及創立人，詳情於「董事權益」披露。
- (iii)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因此被視為持有該公司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 (iv)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數個酌情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及/或由於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HSH Limited及另一間公司，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公司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由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而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詳情於「董事權益」披露。
- (v) Richard Parsons先生以一個信託其中一名受託人的身份控制Guardian Limited，因此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故此，該等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76,484,832股股份權益與歸Richard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所有的權益重疊，詳情於「董事權益」披露。

(b) 其他主要股東

| | 持有股份者的身份 |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
|--|----------|---------------|----------------------|
| Prudential plc | 受控法團權益 | 85,789,405 | 5.655 ⁽ⁱ⁾ |
| M&G Investment Funds (1) | 受控法團權益 | 85,789,405 | 5.655 ⁽ⁱ⁾ |
|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 | 投資經理 | 103,195,402 | 6.802 |
| 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ers, LLC | 投資經理 | 78,972,812 | 5.205 |

附註：

(i) Prudential plc 透過其所控制法團的權益(包括 M&G Investment Funds (1))，因此被視為持有該些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任何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除主要股東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董事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責任保險，就針對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提供適當保障，保障範圍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亦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給予各董事彌償保證。該項彌償保證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有效，而且目前仍然有效。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26。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管治方針詳述於企業管治報告第 150 至 169 頁。

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概論及數據摘要(「可持續發展報告」)詳盡論述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有關的具體環境及社會議題，有關本集團的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表現載於第 56 至 108 頁及第 253 至 265 頁。

有關控權股東指定表現契諾的貸款協議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載有關於控權股東指定表現契諾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的新貸款協議。

董事就財務報告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制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須真實公平反映該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董事亦須負責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有效運作，並確保本集團保存可於任何時候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妥善會計記錄。

於編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取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按持續經營準則編制財務報告。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在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局命



廖宜菁

公司秘書

2015年3月20日